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議申請破產清算的最新公告 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產清算申請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過往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關於控股子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擬申請破產清算的議案》(「**擬議清算**」)，主要由於(1)傑克沃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傑克沃克**」)持續經營虧損及資不抵債的實際情況；(2)本公司集中資源及聚焦核心優勢品牌的未來發展戰略及本公司當前的經營和資金現狀；及(3)傑克沃克全體股東商議一致；同意傑克沃克作為債務人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傑克沃克於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滬03破16號《民事裁定書》，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受理裁定書的主要內容

(1) 受理裁定書的主要內容如下：

「本院認為，企業法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的，可以提出破產清算申請。現申請人的資產負債表可以表明，其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已具備破產原因，本院予以受理。據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七條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第三條之規定，裁定如下：

受理傑克沃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本次受理的影響

- 1、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傑克沃克的破產清算申請，其將正式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目前傑克沃克(主要經營服飾品牌O.T.R.)已不再開展生產經營業務，不存在影響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對其進行破產清算，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2、傑克沃克破產清算完成後，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已於2019年對傑克沃克長期股權投資和債權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並將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進行相應會計處理(最終影響金額取決於破產清算執行最終結果)。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